

# 福州大学文件

福大科技园〔2021〕2号

## 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 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利益，根据《福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福州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议（2021年第9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停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道路交通管理，合理利用学校停车场地资源，规范园区机动车停放秩序，保障安全，创造良好的园区交通安全环境，切实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园区文明和谐，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科技园管委会”）为园区内机动车辆停放及交通秩序的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辆出入园区及园内动态、静态交通秩序的管理工作。福州福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为园区内停车管理收费管理部门。

## 第二章 机动车辆出入与停放管理

**第三条** 一切车辆进入园区必须遵守本管理规定，车辆出入时车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按照交通标志指示行驶，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位置（车位）停放，不得一车多占。

**第四条** 未规划停车位的园区路面、绿化带、广场等严禁停车。

**第五条** 物业将对车主违章停放车辆的行为，予以告知、纠正；物业有权对拒不接受教育或拒绝改正的车主的违章车辆，或无法联系到车主的违章停放车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

追

予以锁车或报警。

**第六条** 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必须完好。残损或者漏油、漏水等故障车辆不得进入园区停车场。

**第七条** 车辆进场停妥后，车主应拉紧手刹、熄灭引擎、关好门窗再离开。贵重物品、重要文件、大额现金等应随身携带，不要放置在车厢或者后备箱内，防止失窃。停车场仅提供停车场地，不保管任何财物。

**第八条** 严禁在园区停车场内加油、修车、练习驾驶、吸烟或动用明火。

**第九条** 严禁车辆装载易燃、易爆、易腐、剧毒等违禁物品进入停车场。如车主隐瞒或者违反本规定而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第十条** 停车场泊车位只可用作停泊车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放置货物或其他物件。

**第十一条** 各车主应保持停车场公共设施完好。任何车辆对停车场设施造成损坏或导致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事件未处理完毕之前，物业有权拒绝该车辆离开事故现场。

如车辆在停车场发生事故，车主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并向公安交管部门报告。

### 第三章 收费类型与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校师生员工在学校保卫部备案的车辆或学校公务来访车辆免收停车管理费，但不得长期占用停车资源。

**第十三条** 科技园企业员工车辆可申请月卡停放，月卡价格分别为：怡山园区 360 元/月，旗山园区 240 元/月，铜盘园区 180 元/月。

**第十四条** 临时车辆停车管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停放时间	收费
30 分钟	免费
小于等于 2 小时	5 元
大于 2 小时	每小时 5 元/依次递增
24 小时	封顶 30 元

**第十五条** 铜盘园区食堂、超市、快递等为师生服务的车辆，经报备批准后可免收停车管理费，但不得长期占用停车资源。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福州福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按年度向学校缴纳资源使用费，缴纳标准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依据运营情况核定。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福州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